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87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1714 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8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77319 號函備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及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 轉 251

網 址：<https://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3 日

目錄

壹、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貳、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3
參、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4
肆、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5
伍、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0
陸、甄選入學簡章	31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44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1.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含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當日 09：00～16：00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詳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後，本術科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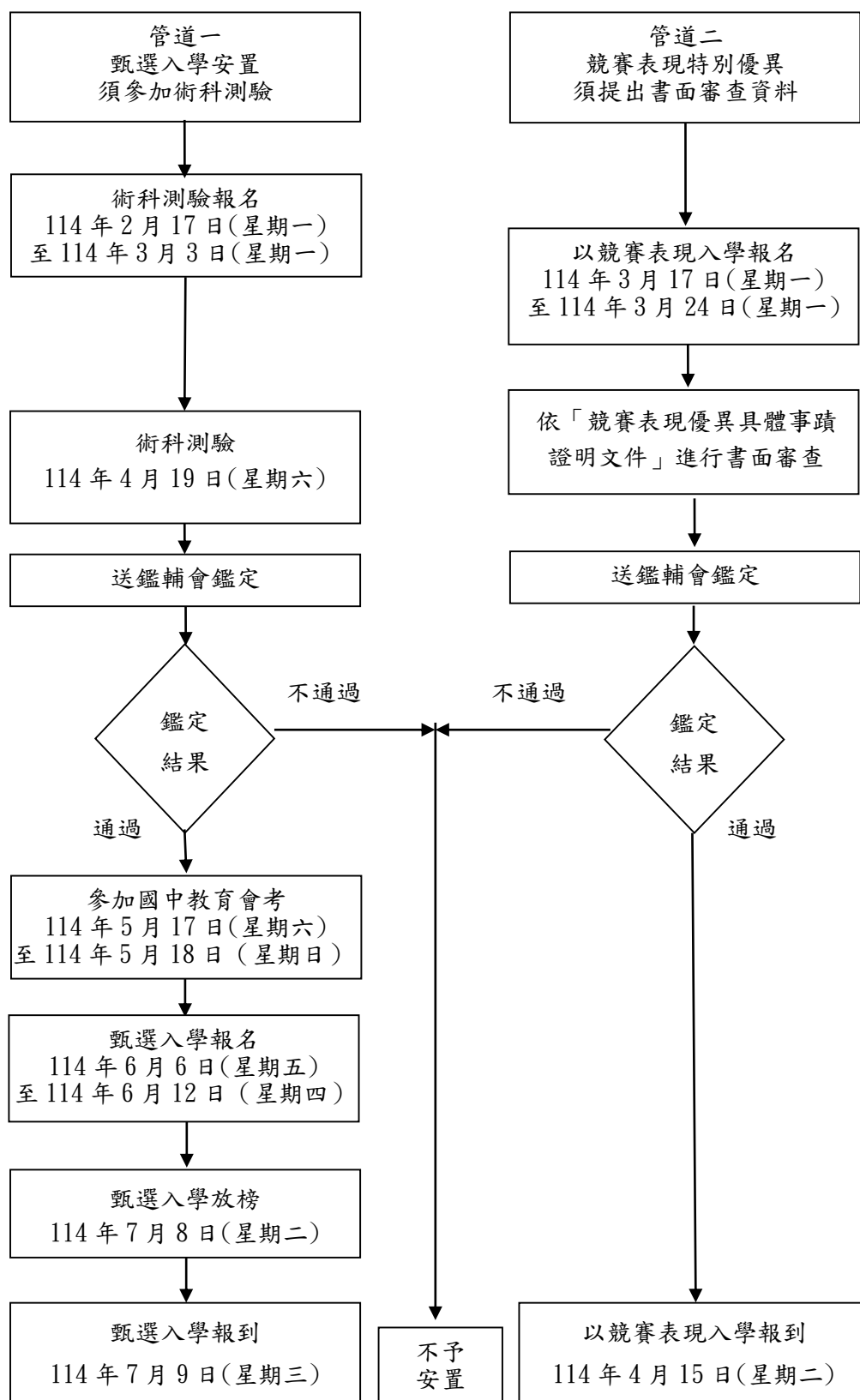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 280 元。
甄選入學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1:00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 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2:00 前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	錄取且報到學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特殊身分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 表現入學 安置名額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馬公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 才能(美術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1.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u>國立馬公高級中學</u>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術科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後，本術科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8
伍、報名辦法	8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1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6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19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安置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1.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 3 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 3 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 049-2910960 轉分機 3971、3765 或 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 轉分機 251 教務處特教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學校報名名冊： 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 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繳交。 6.A4 回郵信封 3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 <u>限時掛號</u> 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3.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逾時不受理。
- (二) 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 (四)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七)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學校傳真:06-9274415)或寄信(email:mk0014@mksh.phc.edu.tw)至主委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信封註明「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十)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 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二)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6-9272342 轉分機 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0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書寫。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彩繪創作與延伸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之描述自行創作並說明理念。 A 部分.現場實作 B 部分.紙筆測驗
測驗時間	140 分鐘
測驗紙材	A 部分.4 開水彩專用紙 B 部分.測驗紙
使用媒材	A 部分.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壓克力顏料、色鉛筆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B 部分.單色墨水筆（如黑色或藍色墨水筆、簽字筆、原子筆...） 及各式繪畫表現工具（如上述繪畫、書寫等媒材）。
測驗目標	A 部分.檢測學生媒材、形式與色彩之基礎表現能力。 B 部分.整體創作思維、延伸與應用之表現與陳述能力。

(四)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大樓水墨教室）

三、日程：

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時間	08：10	08：20	11：00	11：10	13：00	13：10	14：50	15：05	16：25	16：35
	∫	∫	∫	∫	∫	∫	∫	∫	∫	∫
時間 長度	08：20	10：20	11：10	12：00	13：10	14：50	15：05	15：45	16：35	18：15
	10 分鐘	120 分鐘	10 分鐘	5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15 分鐘	4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彩繪創作 與延伸 A	預備	彩繪創作 與延伸 B	預備	水墨

四、注意事項：試場座次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至 17：00 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若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五、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六、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八、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九、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十、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一、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墊板限透明，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 (一) 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二) 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及「可攜式電動削鉛筆機」）。
- 十二、水墨、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起，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答案卷、試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答案卷、試題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 三、依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彩繪創作與延伸(科目成績) 1.科目成績=A 部分×70% + B 部分×30% 2.以科目成績加權採計	100	×3.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100

四、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如附件一,第 19 頁;集體報名考生由原就讀國中轉發),並提供線上查詢「原始成績」。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5 月 9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複查成績申請表」,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 43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 43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 43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 <https://art.sen.edu.tw> 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第一聯 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A(70%)	彩繪創作與延伸 B(30%)	水墨	書法
原始 成績					
		科目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使用本成績通知單，請沿虛線撕下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第二聯 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A(70%)	彩繪創作與延伸 B(30%)	水墨	書法
原始 成績					
		科目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 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 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含 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當日 09：00～16：00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3
貳、目的.....	23
參、辦理單位.....	23
肆、招生名額.....	23
伍、報名資格.....	23
陸、報名辦法.....	24
柒、報名應繳資料.....	25
捌、報名注意事項.....	26
玖、招生錄取名額.....	26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6
拾壹、報到.....	26
拾貳、放棄錄取.....	27
拾參、申訴處理.....	2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8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29
附件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委託書.....	30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輔會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mksh.p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成績獲前 3 等獎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1.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 049-2910960 轉分機 3971、3765 或 3785。

-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 轉分機 251 教務處特教組。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5.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繳交。 6.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26 頁】，以便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5.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26 頁】，以便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學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報名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學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6-9274415)或寄信(mk0014@mksh.ph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第 29 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後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由委員會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09：00 至 16：00，由錄取學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錄取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30 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錄取結果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未能親自報到者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30 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 <https://art.sen.edu.tw/> 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 (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書法類、(5)漫畫類、(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附件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u>國立馬公高級中學</u> 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u>國立馬公高級中學</u>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含「以競賽入學」管道流入員額)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1：00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 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2：00 前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	錄取且報到學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34
貳、辦理單位	34
參、招生名額.....	34
肆、報名資格	34
伍、報名辦法	35
陸、報名應繳資料	36
柒、報名注意事項	36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37
玖、放榜與報到	38
拾、放棄錄取	38
拾壹、申訴處理.....	3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39
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41
附件一、甄選入學委託書	42
附件二、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4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參、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 安置名額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者。
- 二、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B」。
- 三、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須達 770 分以上(含 770 分)。
- 四、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五、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1.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 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 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 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 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049-2910960 轉分機 3971、3765 或 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008 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 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電話：06-9272342 轉分機 251 教務處特教組。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 2.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繳交。 4.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7 頁)，以便寄發報名收據。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 2.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4.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7 頁)，以便寄發報名收據。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安置之學生應通過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七、本校美術班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應取得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本校門檻。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十、學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6-9274415）或寄信（mk0014@mksh.phc.edu.tw）至主委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十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十二、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請見本簡章【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錄取。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10% 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與報到

- 一、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1：00 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布錄取名單，並網路公告。
- 二、錄取學生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2：00 前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錄取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2 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拾、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未能親自報到者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2 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本甄選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 <https://art.sen.edu.tw> 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人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美術表現優異之傑出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任選 2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 描	100	×4.0	--
		彩繪創作與延伸	100	×3.5	--
		水 墨	100	×2.5	--
		書 法	100	×1.0	--
		加權後總分門檻			
		770			
備註	1.已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美術班)資賦優異鑑定者，達報名門檻。 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B」者達報名門檻。 3.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4.美術術科成績核算方式： (1)美術各科總分 100 分，加權計算後美術術科總分成績滿分＝1100 分。 (2)美術術科總分成績計算：素描*4.0、彩繪創作與延伸*3.5、水墨*2.5、書法*1.0；總分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3)美術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4)美術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未達 770 分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				

附件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藝術才能班 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個別報名 ☐ 錄取報到 ☐ 錄取結果複查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_____															
114 年 月 日															
若家長雙方無法同時簽名，請簡述理由：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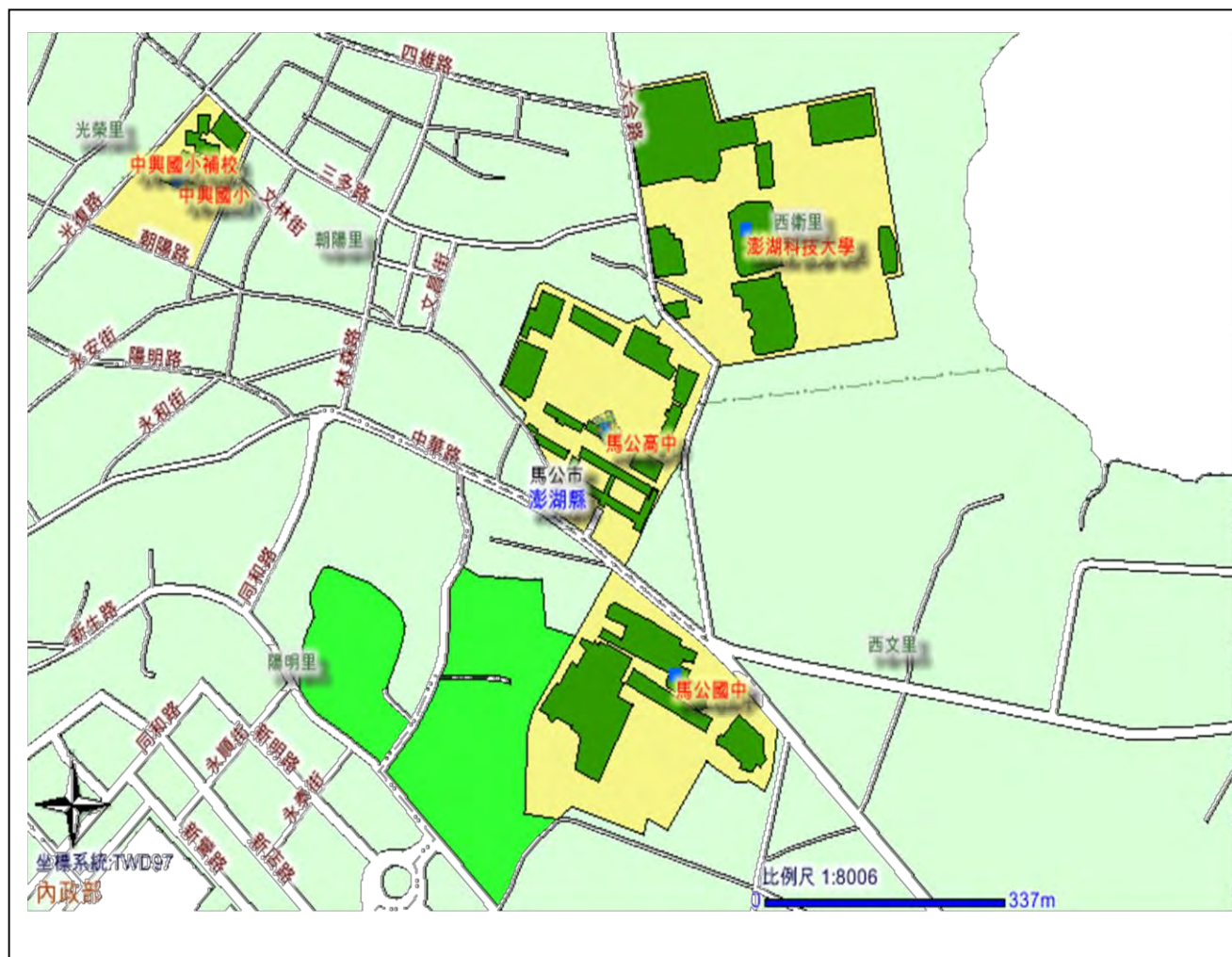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圖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 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 聯絡電話：(06) 9272342 轉分機 251(教務處特教組)